

微纳电子学系专业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定稿）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及考核办法》、《电院任务与资源分配方案-2021》、《电院关于 2021 年教职工年度述职考核工作的通知》及《微纳电子学系 2020 年考核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确定微纳电子学系 2021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方案原则

1. 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坚持分类发展、多元评价；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
2. 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由系主任和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授委员会及党政班子。
3. 采取年度量化考核及投票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客观评价”为主、“主观评价”为辅的考评体系。
4. 年度量化考核以“年度工作量指数”核算为依据，主要评估教学、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投票测评主要评估考核对象在人才培养、公益服务以及为教学科研、国际化上水平等方面所做的贡献。
5. 通过年度量化考核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及资源发放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6. 本年参加聘期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不自动带入本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优、良）人员如不参加年度考核可自动认定为年度合格。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根据考评结果认定。
7. 新进人员进校当年免考核，并以人事合同为准。

二、考核对象

1. 微纳电子学系全体在编专业技术人员（薪酬资源由学校人力资源处拨付给个人但未下拨至所在院系的教师除外，系办公室的教辅人员及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另列）；
2. 不论被考核对象是否隶属学科团队，均按团队计，对于个体考核的人员，团队人数计为 1。

三、工作量指数计算办法

1、概念性描述

- （1）工作量指数总量 $W1 = \text{科研工作量指数总量 } R1 + \text{教学工作量指数 } T1$ ；
- （2）工作量指数平均 $W2 = \text{科研工作量指数 } R1 / \Sigma (\text{职称系数}) + \text{教学工作量指数 } T1 / \text{团队人数}$
- （3）教师职称系数：正高-2，副高-1.5，中初级-1

2、科研工作量指数总量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量指数=科研经费指数+学术论文/专利指数；即：

科研工作量指数总量 $R1 = \Sigma (\text{个体/团队到款经费} \times \text{项目类别系数}) \div 1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科研经费完成系数} + \Sigma (\text{学术论文/专利指数})$

项目	名称	系数	工作量指数
科研经费完成系数	科研经费完成比例 $\geq 100\%$	$1 + (\text{完成比例} - 1) \times 0.5$ (上限 1.2)	
	$0 \leq \text{科研经费完成比例} < 100\%$	$1 - (1 - \text{完成比例}) \times 0.5$ (下限 0.8)	
纵向大项目奖励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增牵头纵向合同经费 1000 万（含）； 纵向项目于立项当年核算（以科研系		$2 + 0.2 \times \text{取整} [(\text{合同金额} - 1000 \text{ 万})]$

	统立项登记为准，从立项当年计算，两年内未进款的项目，按课题组当年所得扣除其奖励），横向项目于扣款经费达到合同经费 50%的年度核算		/200 万], 上限 20
学术论文/专利指数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其所属第一单位为交大的 Nautue、Science、Cell 期刊（每 1 篇），学院内共同作者按比例计算		10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其所属第一单位为交大的 Nautue、Science、Cell 子刊期刊，需为《上海交通大学 SCI 期刊分类目录（2014-2016）》中特别类（每 1 篇），学院内共同作者按比例计算		2
	1 项专利转让或实施		0.4
	1 项专利转让或实施合同经费大于 100 万（含）奖励，经费到校后奖励		2+0.4*取整 [（合同金额-100 万）/50 万], 上限 10

注：

（1）科研经费完成比例=团队本年度到款经费÷团队本年度经费指标要求（2021 年度经费指标要求如下：中级职称（含专职科研队伍）：60 万，副高职称：90 万，正高职称：120 万）

（2）学术论文若第一作者是教师，则仅核算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若第一作者是学生，仅核算通讯作者的工作量；

（3）学术论文以考核当年学校/电院下发认可的相应级别论文统计清单和计算方法为核算依据。专利转让或实施仅核算转让当年。

（4）科研经费完成单项考核特别要求：科研经费完成比例 $\geq 100\%$ 的团队/个人可具有参评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资格；经费完成比例 $\leq 30\%$ 的团队/个体、经费完成比例 $> 30\%$ 但其它工作完成情况不佳的团队/个体，可能会被列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候选名单，由系考聘小组结合总体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其考核等次。

2、教学工作量指数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指数 $T1 = \Sigma$ （单门次授课课时÷200×课程类别系数×课堂规模系数）×教师职称系数

项目	依据	系数	工作量指数	备注
授课工作指数	中级职称人员 授课课时 200 学时		1	
课程类别系数	本科生普通课程	1		
	IEEE 试点班、人工智能专业、致	1.5		上课人数不

	远荣誉计划本科生课程			影响系数
	研究生课程	0.5		全英文课程 参照本科生 课程核算
课堂规模系数	上课人数 ≥ 30	$1 + (\text{人数} - 30) * 0.01$ (上限 1.2)		
	$10 \leq \text{上课人数} \leq 30$	1		人数少于 10 人不予开课

注：教学工作量仅核算列入教学计划的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

四、特别说明及提醒

- (1) 新进人员进校当年仅参加学院年度述职交流，不参加年度量化考核；
- (2) 薪酬资源全部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发放的老师（资源未下拨至院系），需参加院系年度述职交流，系里根据述职情况给出合格意见，最终考核等级由学校确定。
- (3) 专业技术人员（非高层次人才）应参照“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各系列专任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及考核办法”及“合同岗位约定书”统筹安排年度教学、科研工作。